

#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22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之《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健康篇、教育篇、就业社保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健康篇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以“补短板、破难题、强联动”为工作导向,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治理能力,打造现代化健康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人文化的高质量、高水平浙江特色健康服务体系,让人民享受更科学普及的全民健身服务、更安全放心的食品药品、更高水平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卫生服务和更优质多元的养老服务,健康素养持续提高,国民体质不断增强,生活品质显著提升,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健康优先发展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22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	79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69	24 以上
3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90.6	91.8 以上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6.2	39.2 以上
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1.85	2.2 以上
6	主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分别保持在 96 以上(食品)、98 以上(药品)
7	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合格率	%		97
8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		分别保持在 80 以上(食品)、85 以上(药品)
9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0.68	低于国家平均值
10	县域内就诊率	%	84.99	90 以上
11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人		2 以上
12	每千名老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37.5	40
13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数的比例	%	45.6	50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实施全民健身促进工程。

##### 1. 加快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工作目标:实施“四提升四覆盖”工程,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领域短板,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健身服务需求。

工作举措: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大力发展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因地制宜建设便民基层体育设施,做到每个社区和乡镇都有健身场所、每座城市都有体育公园。积极落实关于推进体育健身设施进公园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工程,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骨干培训,引导和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评估。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自我运作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体育总会工作网络建设,实现乡镇(街道)“1+5”工作格局全覆盖(即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5个以上专业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站)。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省体育大会、海洋运动会、全民健身节等为重点,推动全省性全民健身活动多元化多层次展开。推动职工、农民、妇女、老年人、青少年、幼儿及残疾人等各类人群体育协调发展。以承办2022年亚运会为契机,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与亚运同行”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普及和开展。

——提升群众身边的健身指导水平。加强科学健身知识普及推广,倡导科学健身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乡镇(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及村(社区)各健身项

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推广实施《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2. 加快推进体育现代化。

工作目标:推进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建设,构建“大体育”治理格局,加快体育强省建设,基本实现体育现代化。

工作举措:

——大力发展全民健身信息化。加快智慧体育建设,建设全民健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信息化带动和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建设浙江省全民健身科技馆。

——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改革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机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加强体育标准化建设,将体育标准纳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要求和政府采购体育设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准入门槛。按照国家取消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的要求,降低社区、民间体育组织参与、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门槛。

——构建体育公共服务评估体系。构建与高水平小康相匹配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推进体育现代化县(市、区)、乡镇(街道)建设。培育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促进体育与健康、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

## (二)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程。

### 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管。

工作目标: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努力建设“新时代高水平

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食品药品安全示范省,力争食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基本放心,药品质量疗效与国际先进基本一致。

工作举措: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监督生产经营者围绕消除风险做好产品设计、原料采购、加工制造、储存运输,落实风险问题报告和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形成上下游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杜绝不合格食品药品进入供应链。

——强化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覆盖食品安全风险、食源性疾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加强风险监测以及监督抽检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建立全环节、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交流机制,强化标准制定、风险评估预警和健康宣教中监测数据的作用。到2022年,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实现全覆盖,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4.5批/千人,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3.5批/千人,风险监测样品数保持在1件/千人,药品医疗器械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强化风险分类控制。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的无缝衔接机制。强化食品全产业链条、药品全生命周期严格监管,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规范,确保产品符合标准,监管见物、见人,处罚到企业、到责任人。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药品、高风险医疗器械以及食品药品经营新业态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电子化追溯

体系,到 2022 年,重点食品追溯覆盖率达到 95%。

## 2.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

工作目标:突出食品药品安全的专业性、特殊性,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科学、法治、专业、高效的现代监管新体系。

工作举措: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建设。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联动开展省食品安全市县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国际标准省标化”试点,打造一批食品国际化标准示范企业、放心市场、放心商场(超市)、放心餐饮。到 2022 年,全省所有县(市、区)达到省食品安全县(市、区)标准。

——提升专业监管水平。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构建覆盖全监管领域、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制度规范标准体系,完善检验检测、审评检查、应急指挥、智慧监管、研究创新等工作体系。实施专业监管人才培养计划,组建与食品药品监管相适应的职业检查、技术审评、质量检验、稽查办案和综合管理等专业人才队伍,到 2022 年,引进或培养 10 名领军人才、100 名复合型人才、1000 名基层监管骨干。健全基层监管网络,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到 2022 年,100% 的乡镇(街道)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所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全程序、各环节的优良标准、操作规范、指标参数,营造全国领先的创新发展环境。加快推进仿制药质

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精准服务食品医药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小镇建设。

### 3. 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工作目标:搭建与社会良好有序的沟通渠道,推动形成社会各方良性互动、理性制衡、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共治格局,实现行政监管、市场规律“双惩戒”。

工作举措:

——强化属地党政同责。强化地方党委食品安全领导责任和政府食品安全行政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体系,实现食品药品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目标。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沟通协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黑名单制度,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和责任保险。大力培育行业社会组织,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全面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建立新闻媒体互动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引导,加强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和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市级科普展示中心、县级科普宣传基地、基层科普站的阵地体系。

### (三) 实施医疗卫生服务强化工程。

#### 1.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工作目标: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优化、提升,构建一体化、连续性、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工作举措:

——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完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医共体内机构设置、人员招聘使用、医疗卫生资源调配“三统一”,财政财务管理、医保支付、信息共享“三统筹”,分级诊疗、签约服务、公共卫生“三强化”。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都要建成以县级强院为龙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的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建立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大力发展紧密型医联体、城市“1+X”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

——提升医疗服务核心竞争力。瞄准国际医学前沿,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提升省级医院和市级龙头医院疑难病症诊治、医学科研和医学人才培养等竞争力。统筹中西医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全力打造国家和省级医学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区域医学中心,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专病基地。优化整合省内优势学科资源,全力推进“双一流”医学学科建设,在29个主要学科领域新增全国排名前100位的医学学科数量5%以上。加强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培育一批针对重点疑难疾病联合攻关的科研基础平台,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品牌学科和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加大引领型、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遴选培养力度,深入实施“325”卫生高层次人才工程。到2022年,优质医疗资源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肿瘤、心血管疾病和急危重症救治等领域达到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

——构建合理医疗秩序。推进“县乡联动、乡村一体”,加强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强化首诊分诊和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等功能,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和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到2022年,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城市医院专家号源、住院床位和手术等服务和技术资源的下沉,对上转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到2022年,城市大医院专家号源下沉到基层的比例达到40%以上。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为居民提供院前预防、院中诊疗、院后康复在内的全程医疗健康服务。

## 2.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工作目标:坚持公平可及、群众受益的原则,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品质化和均等化发展,增强群众获得感。

工作举措:

——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及评价等标准体系。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加快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推广应用,促进医疗服务同质化和管理的标准化。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深入开展医疗质量提升行

动,完善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守牢医疗安全底线。到 2022 年,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缩短至 8 天以内,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降低至 10% 以下。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加大重大传染病和重点慢性病的防控力度,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快计划生育服务与妇幼卫生保健的深度融合,到 2022 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 80% 以上。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建设,到 2022 年,国家卫生乡镇数量达到总数的 15% 以上。深化全民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推进“生命关爱工程”建设。到 2022 年,健康知识、健康行为和健康技能成为全民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 3.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现代化水平。

工作目标:以便民惠民为目标,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运行机制完善与服务效率提升协同发力,健康医疗与相关产业创新发展,实现健康服务和卫生治理的现代化。

工作举措:

——大力发展健康信息化。大力推进健康医疗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以推广应用虚拟健康卡为切入点,拓展普及预约诊疗、在线支付、智能导医及检查检验信息推送等智慧

医疗服务,为群众提供覆盖院前、院内、院间和院后的全链条、一体化服务。到2022年,智慧医疗覆盖率超过80%。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逐步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和安全规范体系,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新业态,研制推广智能医疗新产品。到2022年,健康大数据产业成为我省新经济发展中的优势产业,实现数字经济与健康经济共融共赢。

——完善医药卫生运行机制。健全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全面强化药品(耗材)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监管,遏制虚高价格和不合理用药,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逐步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性的医药卫生运行新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培育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连锁化、集团化经营。通过“凤凰行动”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社会办医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深化温州社会办医等改革试点,建设多元办医示范区。促进医疗与养生、养老、旅游、体育、生态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共享医疗等新型服务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多元化、多层次健康医疗服务。

#### (四)实施健康养老提升工程。

##### 1. 打造现代养老服务体系。

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同步发展老龄事业和

老龄产业,力争每年干成一两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工作,初步形成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优良、城乡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

工作举措:

——推进公建民营。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每年推出一批拟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和社会化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清单。完善公建民营激励政策,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品牌企业和组织。到 2022 年,实行公建民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占比不低于 80%,由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或参与运营的照料中心比例超过 60%。完善床位补贴、运营补贴等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深化居家养老。深化、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培育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探索互助式居家养老模式,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有效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在乡镇(街道)和部分社区,建设 2000 个左右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具备照料、日托、全托功能。

——实施智慧养老。制定智慧养老标准,以“互联网+”“物联网+”理念构建智慧养老服务网络。与社区健康档案相对接,建立老年人数据库,定期分析发布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扩大智能终端设备的配备使用,提供紧急

救助服务、特殊助急服务、基础性生活服务,并对服务进行远程监管、评价。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

## 2. 推进医养结合。

工作目标:把健康理念充分融入养老服务中,推动医养结合,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工作举措:

——加强机构医养结合。新建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加强对接,以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就近方便享受到医疗卫生服务。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与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形成一套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责任医生与老年人签约的服务机制。加大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相关审批手续。到2022年,实现100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机构均单独设置护理站(医务室)。

——加强居家医养结合。将居家养老的老人作为医养结合的重点。把居家失能半失能老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对象,加强摸底评估,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规范为居家养老对象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到2022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无缝对接。

——加强制度设计。进一步加大政策顶层设计,出台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政策文件。加快开展长期

照护保险试点,开展长期照护的医养结合机构、老年医疗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均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范围。在租赁目录、护理保险支付标准、使用需求评估、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进行探索。到 2022 年,争取长期照护保险政策覆盖全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健康浙江建设领导体制,贯彻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健康浙江建设,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康浙江建设考核推进机制,完善重大公共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健康风险评估评价机制,将健康优先发展各项任务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考核,强化激励和问责。

(二)深化体制改革。继续以“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进健康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材料,整合流程,提高效率。加快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管理体制,建立统一高效的医疗、医药、医保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医体(育)、医养、医健等领域的加速融合,实现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的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理念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延伸,为群众创造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

(三)增加多元投入。健全稳定可持续的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在健康保障领域的基本责任,体现政策、资源和要素向健康领域的倾斜。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优化投入结构,提升投入绩效,重点加强薄弱区域、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卫生与健康领域,加强金融机构信贷、债券等融资支持,充分发挥财

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进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的健康筹资机制。

(四)强化人才保障。大力引进、培养、用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统筹推进医养结合、体育指导、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规范培养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创新健康领域人才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提升健康领域人才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及社会地位。

(五)引导社会参与。增强社会对健康优先发展、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的普遍认知,强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媒体及公民的健康意识和社会责任。发挥公众和第三方组织对健康服务的监督评价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普及健康科学常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全力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健康篇重点项目表

2.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健康篇 2018 年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健康篇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体育现代化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四提升四覆盖”工程市县两级全覆盖。</li> <li>2. 培训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15 个以上。</li> </ol>
2	体育公共服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5500 个,建成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000 个;游泳池(含拆装式游泳池)500 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500 个。</li> <li>2. 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100%。</li> <li>3. 全省各级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6 万人,体育骨干的业务素质和技能得到较大提升。</li> </ol>
3	体育服务保障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布局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点,加强体卫(生)结合,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站点建设。</li> <li>2. 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li> </ol>

4	食品药品安全 管控项目	<p>1. 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痕迹化管理,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公示率达到<b>90%</b>以上。</p> <p>2. “阳光厨房”提质扩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b>80%</b>以上。</p> <p>3. 强化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飞行跟踪检查,以每年不少于上年度认证企业数<b>20%</b>的比例,按照风险程度,通过随机抽取、突击抽查方式组织跟踪检查。</p>
5	食品药品风险 监测项目	<p>1. 健全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综合性监测哨点医院达到<b>100</b>家。</p> <p>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保持在<b>800</b>份/百万人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在<b>200</b>份/百万人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在<b>50</b>份/百万人以上。</p>
6	食品药品技术 支撑项目	<p>1. 拓展省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国家和省级监督性抽检检测参数覆盖率达到<b>95%</b>以上。</p> <p>2. 提升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检验仪器设备标准化率达到<b>100%</b>,监督性抽检检测参数覆盖率达到<b>75%</b>以上。</p> <p>3. 提升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b>100%</b>完成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b>15%</b>的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建成省级特色检验检测实验室。</p> <p>4. 建设重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创建<b>5</b>个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b>10</b>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p>

7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达标项目	<p>1. 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基层市场监管所按规定配备执法执勤车辆和执法装备,合理配置食品快速检测车、药品快速检测车和抽样专用车。</p> <p>2. 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基层业务咨询受理、案件调查询问、罚没物品保管、快速检测等监管执法基本需要。</p> <p>3. 建成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b>50</b>个、科普宣传站<b>5000</b>个。</p>
8	县级强院项目	<p>1. 制定和实施县域内就诊疾病目录,每个县目录病种达到<b>150</b>个以上。</p> <p>2. 县级强院发挥龙头、辐射作用,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到<b>2022</b>年,每个县建成以县级强院为龙头、其他若干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县域医共体。</p> <p>3. 加大重点县县级医院帮扶力度,<b>20</b>个重点县每县至少有<b>1</b>所县级强院。</p>
9	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p>1. 至少有<b>3</b>所省级医院纳入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肿瘤、心血管疾病和急危重症救治等领域达到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p> <p>2. 以省、市级医院为骨干,形成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省级医学中心和舟山省级副医学中心,争取创建<b>3</b>家左右三级特等综合医院。</p> <p>3. 新增省级区域专病中心<b>80</b>个以上。</p> <p>4. 建设<b>15</b>个以上医学品牌学科及研究中心。</p>

<p>10</p>	<p>医疗服务标准化项目</p>	<p>1.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全年开展临床路径病例数占出院总病例数的<b>35%</b>以上,并实现临床路径电子化管理。                  2. 推广应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类(DRGs),定期公布全省二级以上和规模民营医院DRGs相关统计数据。                  3. 推进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以及医学名词术语等临床数据的“四统一”,基本覆盖二级以上医院。</p>
<p>11</p>	<p>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p>	<p>1. 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完成中医临床诊疗指南和治未病修订项目<b>25</b>项,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项目<b>20</b>项以上。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好<b>35</b>个中医名院,新增国家级、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b>50</b>个,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单位达到<b>4</b>个以上。                  3.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省级名中医达到<b>150</b>名,培养省中青年临床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b>60</b>名。                  4.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新增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b>30</b>个、省级以上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b>5</b>个;遴选一批新浙产道地药材。                  5. 实施中医药“走出去”工程,力争<b>5</b>个项目纳入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目录。</p>

12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项目	<p>1. 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与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b>75%</b>以上;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达到<b>65%</b>,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达到<b>60%</b>;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b>80%</b>以上;逐步拓展管理病种,如血脂异常、慢阻肺、骨质疏松、恶性肿瘤等。</p> <p>2. 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县级综合性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服务人口多且市级专业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卫生专业机构。</p> <p>3. 建设卫生应急急救基地。建设浙江、浙南、浙东、浙西和浙中五大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b>70%</b>以上的县(市、区)完成卫生应急标准化建设。</p> <p>4. 建设浙江省区域传染病综合防治项目、艾滋病专项干预项目、血吸虫病防控项目、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工程和免疫屏障强化工程,到<b>2022</b>年,法定传染病报告率控制在<b>190/10</b>万。</p>
13	智慧健康“五个一”项目	<p>1. 应用一张虚拟健康卡,集成健康信息存储、金融支付和医保报销等功能。</p> <p>2. 人人拥有一份电子健康档案,记录动态、连续、实用个人健康医疗信息。</p> <p>3. 建设一“朵”浙江健康云,归集免疫规划、公共卫生和二级以上医院医疗服务、医院运行等主要数据,共享医疗、医保、医药等多部门信息。</p> <p>4. 建设一个医院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覆盖二级以上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价格、费用和绩效等数字化智能化监管。</p> <p>5. 建成一套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p>

14	社会办医做精做强项目	<p>1. 积极培育医疗集团,全省发展<b>3—5</b>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每个设区市发展<b>2—3</b>家具有一定规模、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p> <p>2. 开展多元办医示范区建设活动,覆盖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县(市、区)。</p> <p>3. 建立民营医院特色专科<b>20</b>个。</p>
15	健康养老项目	<p>1. 每个市、县(市、区)至少有<b>1</b>家政府建设的社会福利中心,发挥示范兜底作用。</p> <p>2. 每个乡镇、街道建设<b>1</b>家以上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p> <p>3. 建成<b>1000</b>家以上兼具医疗资质和养老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p>
16	医养结合推进项目	<p>1. 制定《浙江省医养结合机构基本服务规范》。</p> <p>2. 实现<b>100</b>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 and 助养型养老机构均单独设置护理站(医务室)。</p> <p>3. 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实现每百名老人有护理型床位不少于<b>2</b>张,其中<b>80%</b>为长期照护为主、辅之以医疗护理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b>20%</b>为医疗护理为主、兼顾长期照护的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p>
17	生命关爱工程项目	<p>1. 建设生命教育体验中心。到<b>2022</b>年,在全省推动建立<b>20</b>个以“生命关爱”为主题,覆盖全生命周期,集知识展示与学习、情景模拟与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命教育体验中心。</p> <p>2. 全民普及应急救援技能。在全社会继续加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到<b>2022</b>年,公众应急救援知识普及率累计达到<b>20%</b>以上。</p> <p>3. 公共场所推广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在机场、高铁站、体育场馆等人群密集场所推动设置AED,并培训一批AED专业应急救援人员。</p> <p>4. 建设“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到<b>2022</b>年,在全省<b>11</b>个设区市建立以褒扬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大爱精神的“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p>

附件 2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健康篇 2018 年重点项目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体育现代化项目	完成市县“四提升四覆盖”全民健身工程评估 20 个。
2	体育公共服务项目	1. 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1100 个, 建成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200 个; 游泳池(含拆装式游泳池) 100 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 100 个。 2. 全年培训基层体育骨干 1.2 万人, 开展送体育下乡健身指导公益服务活动。
3	体育服务保障项目	1. 推进体质测试工作进社区, 形成国民体质测试常态化, 发布全省健身指数。 2. 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的内容建设和技术支持, 紧贴群众需求, 创新宣传形式, 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4	食品药品安全管控强化项目	聚焦民生实事, 全省整合资源改造提升 1500 个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完成 15 个传统特色食品园区(集聚区)改造提升, 打造 500 家名特优食品作坊。

5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处置强化项目	<p>强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加强聚集性信号监测处置,药品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比例30%以上,化妆品报告数40份/百万人以上。开展食品药品监督抽检4.2万批次,问题产品100%处置到位。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标准化率到达80%以上。</p>
6	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p>11个试点县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发挥县级强院龙头、辐射作用,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p>
7	智慧健康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应用一张虚拟健康卡,集成健康信息存储、金融支付和医保报销等功能。</li> <li>2. 改造提升电子健康档案,记录动态、连续、实用个人健康医疗信息。</li> <li>3. 拓展医院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覆盖面和功能。</li> </ol>
8	健康养老项目	<p>建设300个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养老机构床位2万张。</p>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教育篇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两个高水平”建设总目标,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全力打造浙江品牌、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的需求,推动浙江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 二、主要目标

从浙江教育的现实基础和发展要求出发,建立更完善的教育体系,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通过教育改变自身命运、成就人生梦想。继续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水平,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着力推进高中段教育协调特色发展。

不断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以超常规思路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高校办学水平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发展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推动教学和管理方式深刻变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到2020年,高水平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所有县(市、区)建成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20%以上县(市、区)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4.7年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2%。到2022年,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50%以上县(市、区)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5%,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

1. 主要指标。加快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到2020年,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得到基本解决,逐步改造提升薄弱幼儿园和农村教学点,基本建成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83%左右,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3%以上。到2022年,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全面改造提升薄弱幼儿园和农村教学点,全面建成城乡全覆盖、质

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85%左右,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5%以上。

## 2. 主要工作。

——完善城乡全覆盖的学前教育网络。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开展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未按规定建设和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全面整改到位。鼓励各地将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所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挥其示范指导作用。完善村级幼儿园服务体系,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联合办园,优先利用中小学校闲置校舍进行改建。推进幼儿园扩容工程,通过新建等级幼儿园或对已有的等级幼儿园进行扩建,增加幼儿园学位。实施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改造、搬迁、合并等方式改造提升薄弱幼儿园。

——加强幼儿园保教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各地编制实施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专项规划。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着力解决公办幼儿园编制不足问题,逐步实现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纳入编制统一管理。妥善解决现有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的岗位与待遇问题,合理分流安置不合格人员。从2019年开始,严禁各类幼儿园招聘不具备教师资格的教师。充分考虑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建立完善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年度

当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民办幼儿园要依法依规配足配齐教职工,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全面消除幼儿园“小学化”“看管式”现象。各地要制定实施幼儿园课程改革方案,指导幼儿园结合实际编制具体的课程方案。继续推广“安吉游戏”模式,引导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开展防止和纠正“小学化”治理行动。

3. 政策保障。已出台政策:《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浙江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建立浙江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拟出台政策:关于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计划、开展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力量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4. 考核评价。建立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监测督查机制。省教育厅负责将各地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推进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幼儿园教职工队伍配备和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等情况纳入教育系统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并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各设区市反馈,形成监测报告向社会发布。将各县(市、区)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完成情况纳入教育基本现代化县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学前教育发展评价机制。2020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全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2022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二)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1. 主要指标。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0年,义务教育与城市化发展基本协调,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差异系数以县域为单位缩小至0.30以内。到2022年,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 2. 主要工作。

——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均衡化办学。全面实施区域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通过名校集团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等形式,以名校带弱校的方式,提升义务教育区域整体办学质量。建立健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制度,实施与居住证管理制度相配套的积分量化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按时、有序入学。到2022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95%以上。建立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情况教育年报统计制度。实施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到2019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56人以上大班额。实施班额控制行动计划(2017—2022年),到2022年,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标准的班级数占班级总数的比例达到

99%以上。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一校一案，对标研判、依标整改、逐项达标，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教学和作业布置，坚持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后“零起点”教学。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依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严格控制中小学校评比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工作，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遏制“小升初”择校热。全面开展小学推迟上学改革，保证学生充足睡眠、吃好早餐。总结完善各地多形式开展的“四点钟学校”等做法，推广中小学生学习后托管工作。

——推进骨干教师城乡交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常态化，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探索扩大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范围，逐步建立教师聘期制和校长任期制，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促进师资均衡配置。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3. 政策保障。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浙江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浙

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拟出台政策：关于全面实施区域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以及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工作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4. 考核评价。通过省中小学生学籍系统进行实时监测，每年6月、12月分别对各市、县(市、区)消除大班额和班额控制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督促仍存在大班额的市、县(市、区)及时整改，限期完成工作目标。根据省教育年报统计，确认各地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每年年底对各市、县(市、区)教师、校长交流情况开展调查，对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的比例，以及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进行统计，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方予以通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工作指标纳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内容，纳入省教育现代化评价体系，实行第三方评价。

### (三) 实施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工程。

1. 主要指标。完善普职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统筹优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布局结构，着力加强普职互融互通，促进高中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到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实现特色化、多样化高水平发展，全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比例达到80%以上；中职教育形成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中职毕业生升入

高校的比例达到 42%。到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形成分类办学、特色发展的局面,全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比例达到 85% 以上;中职教育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就读“三名”等优质中职学校的在校生数占总在校生数的 80% 以上,中职毕业生升入高校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 主要工作。

——推进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以深化高考招生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深入推进高中课程改革。研究制定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指导意见,完善《浙江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建设标准》和《浙江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评定办法》指标体系,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以推进多样化课程建设为抓手,构建普通高中发展评价新机制,鼓励和支持学校实现特色发展,引导普通高中学校向科技高中、人文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等类别方向发展,满足不同特长学生的发展需求。

——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中考招生制度改革,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不低于 50% 分配到区域内所有初中学校,到 2020 年达到 60% 以上。实施自主招生,规范特长招生,改革统一招生,建立统一招生平台,逐步取消录取批次。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

理机制。

——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按照扶强、扶特、扶优、扶专的思路,统筹和优化中职教育区域发展布局。深入实施“均衡发展工程”,着力培育一批专门化学校和优势特色专业,整体提升全省中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三名工程”,建成50所中职名校、100个名师工作室和100个大师工作室、100个品牌专业和100个优势特色专业。扩大中高职一体化培养规模,探索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改革,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提升中职学校的吸引力、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构建现代高中教育融通体系。深化高中段学校招生改革,到2020年实现普职同平台同批次同步招生和普职学生的有序流转。推动普职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普通高中职业技能课程比例,提升中职学生文化素养,探索课程共通、专业体验、生涯指导等多样化融通模式改革。到2022年,建立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制度,确保学生普职高中段学业的有序规范流转。

3. 政策保障。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江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评估操作标准》《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相互转学工作的指导意

见》等。拟出台政策:关于实施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经费保障制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4. 考核评价。教育、财政等部门每年开展市县职业教育发展考核。开展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学校评审。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要求,开展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开展中职“三名工程”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验收。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各项工作纳入省教育现代化评价体系,实行第三方评价。

#### (四) 实施高水平大学培育引进工程。

1. 主要指标。以超常规举措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全面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和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到 2020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增量居全国前列,力争 40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 10% 或前 5 位,10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30%;50 个学科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前 1%。到 2022 年,50 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标准,新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浙江合作举办高校(机构)、校区、特色学院、研究生院等项目 20 个左右。全省高水平大学数量达到 10 所左右,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进入全国前 8 位,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2. 主要工作。

——创新高水平大学建设思路。全力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初步建成为新型的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扩大与国外综合排名世界前 100 位的高校和学科排名世界前 50 位的专业性高校的合作,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高校或机构。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学科排名全国前 5 位的其他高校合作,设立校区、特色学院、研究生院等。以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中心城市为重点,统筹考虑学科发展与新兴产业培育,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推进高教园区转型升级,打造集聚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创新高地。

——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支持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建设“双一流”大学,若干所高校创建国内一流大学,一批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校创建国内特色高水平大学。进一步加强省重点高校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并适当扩大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高校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省重点高校建设取得实效。

——实施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着力推进省一流学科(A类)和省一流学科(B类)建设取得实效。瞄准学科前沿,聚焦国内一流水平,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

等国家战略,聚焦数字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不断提升高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精心打造特色鲜明、学科交叉、实力雄厚的一流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突出学科建设的国际化视野,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大力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学科国际化水平。

3. 政策保障。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等。拟出台政策: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4. 考核评价。建立省重点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估机制,考核工作以省政府对重点高校建设要求和各高校建设规划为依据,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分年度建设绩效考核和阶段性建设绩效考核。强化目标导向和过程管理,以《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为依据,重点评估各一流学科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标志性成果的产出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价考核,加强与教育部学位中心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合作,运用学科评估等第三方评价结果,对标国内一流高校学科建设标准,提高省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

绩效评估的精准性。

#### (五)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1. 主要指标。以深化产教融合为突破口,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应用型高校和高职院校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10 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院校、10 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 20 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建成 20 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院校、15 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 30 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 2. 主要工作。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瞄准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升级、现代服务业培育和公共服务领域等的人才需求,重点建设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每所高校建立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实现专业与企业、专业群与产业链的有机对接。

——实施校企协同育人。推进企业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参与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教学评价等。推进校企共建实训平台,共同开发技术设备,共建技术服务平台,共同参与标准制订,鼓励探索现代学徒制多种实现形式。到 2022 年,建成 120 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优化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着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特别是实践教学能力。深化校内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薪酬激励等改革,选送教师到行业企业锻炼。建立吸引

行业、企业人才到校兼职授课的机制。到 2022 年,应用型高校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中行业、企业等兼职教师占比逐步提高到 30% 以上;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和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占比逐步提高到 70% 以上。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顺应“互联网+”的时代发展趋势,打破高校空间壁垒,推动教育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进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浙江教育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的育人作用。全面建设智慧校园,校园网络骨干带宽达到 10G 以上,实现无线宽带校园全覆盖。建设浙江省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实现课程共享、跨校选课、学分互认;建设浙江省高校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平台,提供远程实验实训指导和教学服务。

3. 政策保障。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促进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职业教育集团实施建设办法》等。拟出台政策: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开展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4. 考核评价。积极引入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对省级应用型示范院校、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在学校自我总结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同时积极实施社会第三方

评价,探索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评估确认。

## (六) 实施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1. 主要指标。以终身学习理念为指导,促进各类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紧密联系,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非正式学习相互补充。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体系,全省 80% 的县(市、区)建成为学习型城市,构建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浙江特色的终身教育体系。到 2022 年,建成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体系,全省 90% 的县(市、区)建成为学习型城市;全省形成便捷、灵活、开放、多样的终身学习环境,城乡居民的学习能力和精神素养显著提升,终身学习成为居民自觉追求,全民学习成为社会风尚。

### 2. 主要工作。

——增强成人继续教育服务能力。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打造城乡一体、具有浙江特色的成人继续教育网络。持续推进全国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学习型城市和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工作。重点建设省级学习型城市,建设 300 所省级现代化成人学校,培育 300 个成人教育品牌项目,加强学分银行建设,推进学习成果认证和转换。

——建好浙江开放大学。依托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设立浙江开放大学,集网络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于一体,成为服务浙江城乡居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校。加强浙江特色开放大学体系建设,

构建好我省终身教育“立交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成为我省终身教育核心支柱和远程开放教育服务中心。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推进开放在线教育，建设智慧学习平台，打造城乡一体化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现有的“浙江终身学习在线”“第三年龄学堂”“浙江省高校精品在线课程共享平台”等学习平台，集成建设“浙江学习网”。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提供开放式在线课程，建设网络服务平台。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大力开发网络课程、微课程资源。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基础数据库建设。

3. 政策保障。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拟出台政策：关于加强成人继续教育工作、加强学分银行建设、建设浙江开放大学体系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4. 考核评价。将成人继续教育全面纳入省教育现代化评价体系，实行第三方评价。教育、财政部门每年开展市县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考核。配合做好国家级职成教示范县、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和学习型城市考核测评工作。依托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对各地社区教育发展和学分银行建设工作

进行考核评价。

### (七) 实施特殊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1. 主要指标。建设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通、医(康)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0 年,持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基础教育,基本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需求。到 2022 年,特殊教育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平均发展水平,持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 98%,学前三年入园率不低于 90%,高中段入学率争取达到 85%,基本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需求。特殊教育支持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 2. 主要工作。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以发展学前和高中段教育为重点,全面开展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段学校布局建设,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基础教育。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到 2022 年,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资源教室,全省示范性资源教室达到 1000 个,特殊教育“卫星班”达到 100 个。

——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适应特殊教育发展的财政拨款机制。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和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化。到 2022 年,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同时对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全

部达到“基本”配置要求、80%达到“选配”配置要求。

——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跨学科、多部门合作机制,促进康教结合,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到2022年,省级示范性康教结合实验学校达到20个,省级示范性特殊教育职业实训基地达到25个。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30个特殊教育工作室,培育50名特殊教育名师。增强特殊教育教科研能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全面实施个别化教育,完善质量管理机制,整体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3. 政策保障。已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度残障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特殊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江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等。拟出台政策:关于加强残疾人高中段教育、学前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4. 考核评价。以当年相应年龄段的7类持证残疾人为基数(以省残联数据为准),检测各学段的残疾人入学率。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盲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

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培智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及《浙江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验收评估方案》，对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标准化评估验收并公布评估结果。特殊教育能力提升工作目标要求纳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要求。

####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推进教育改革。改革教育管理体制。探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共同治理格局,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优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加快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指导学校以章程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制度;实施校、院(系)两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管理层次、结构和职能。完善中小学校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制度。以规范董事会或理事会与学校管理层关系为重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国家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学生多次选择、高校依法招生、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分类型、可选择的初升高考试招生制度。

完善教育评价制度。提高面向全省中小小学的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水平,深化对比分析,发掘数据对教学的导向作用。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国内外专业认证及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等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深入开展本科高校教学审核性评估和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完善高校毕业生专业发展跟踪调查,逐步拓展政府和社会急需的专项调查分析。完善教育现代化评估,建立市、县年度教育现代化实现程度自评数据公布制度。坚持并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业绩考核,突出年度进步状况,增强激励性。支持发展专业性评价机构,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价。

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推动民办教育继续走在前列为目标,以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为主线,以提升民办教育内涵特色发展为宗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配套政策,逐步解决目前困扰民办教育发展最突出和最关键的师资队伍建设、办学自主权等问题,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形成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相互促进、良性竞争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

(二)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加快制定实施幼儿园生均经费标

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标准。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的补助水平。

逐步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全面建立和实施全省中等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制度。完善免学费制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短板领域,动员社会力量捐赠办学。

提高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定额。通过完善基本支出体系、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加大绩效拨款等措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建立省属高校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标准稳定增长机制。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培养工作。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完善师范生招录政策,鼓励高校积极采用师范类专业“三位一体”自主招生方式,更多地招录乐教适教学生攻读师范专业。大力加强和创新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师资的本科生培养规模。支持各地与高校合作,采取定向委托培养等方式培养

本地区急需的职教师资。探索实施中职学校面向综合性大学非师范类毕业生招聘教师、非师范类毕业生入职后1年“师范教育+企业实践”见习培训制度。

推进教师专业发展。统筹规划和实施各类学校教师培训工  
作,重点加强对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职业院校“双师型”师  
资、特教教师、高校青年教师的培训。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和  
引进工作。完善本科高校中青年教师“访问学者”、应用型高校和  
高职院校“访问工程师”培养制度。

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和管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  
册制度,形成教师能进能出的机制。严把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关,  
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准入标准。健全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  
系,改革和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制度,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  
的用人制度,实现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深化公  
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四)扩大教育开放力度。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学校。适  
应对外开放需要,在省内合理规划布局高中段及学前段国际化办  
学项目,以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大湾区各类学校开展国际  
交流合作,积极打造一批优质学校,为大湾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监管制度,依法规范各类涉外办学行为,确保正确的办学方  
向。

加快高校国际化步伐。鼓励高校结合各类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引进特色学科、高水平科研团队、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先进管理经验。鼓励高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共建学科、学院,合作建设国际前沿学科,与境外高校开展师生互访、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教学合作,多通道、多形式联合培养高水平人才。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优化国别地区结构,注重生源质量,扩大政府留学生奖学金规模,努力提高留学生教育层次和教学水平。

推动中小学国际交流。在中小学开展国际理解教育,试点中外融合课程,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的跨文化理解与沟通能力。以教师互访、学生交流和远程教学互动为重点,开展“千校结好”活动,把中小学学生友好活动覆盖面扩大到更多学校,丰富活动形式,深化活动内容。

(五)帮促基础教育重点县。以3年为一轮,每一轮遴选10个相对薄弱的县(市、区)加以重点建设和督促,补齐短板、抬高底部,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制订重点县绩效考核评估办法,每年对重点县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一次专项督导,终期进行验收。对未完成提升计划的重点县,省财政不予安排补助资金或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完成情况好的地方根据工作成效给予一定的奖励。到2020年,完成第二轮重点县三年提升计划,推动前两轮重点县积极建设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实现全省89个县(市、区)全部通过教育基本现代化评估的预期目标。到2022年,完成第三轮重点县三年提升计划,在全国

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树立新标杆。

(六)健全督导督查机制。依法建立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完善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明确教育督导职能定位,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建立省政府对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开展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贯彻执行重大教育政策、整治教育突出问题的督查考核。建立重大教育项目工程的过程督导、结果督查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部署按时有序推进。对各项重点工作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督查结果作为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1.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教育篇总体工作任务表

2.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教育篇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

附件 1

## 浙江省富民惠民行动计划·教育篇总体工作任务表

工程名称	主要指标与主要工作	到 2020 年	到 2022 年
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高水平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所有县(市、区)建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20%以上县(市、区)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4.7 年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62%。	到 2022 年,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50%以上县(市、区)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5 年左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65%,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得到基本解决,逐步改造提升薄弱幼儿园和农村教学点,总体建成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障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83% 左右,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3% 以上。	到 2022 年,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全面改造提升薄弱幼儿园和农村教学点,全面建成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障的全省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85% 左右,等级幼儿园比例达 95% 以上。
	主要工作	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启动实施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开展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推进幼儿园扩容工程,启动实施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完善城乡全覆盖学前教育网络	推动各地编制实施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实现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纳入编制统一管理。建立完善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推动各地编制实施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实现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纳入编制统一管理。建立完善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加强幼儿园保教人员队伍建设	指导各地制定实施幼儿园课程改革方案,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全面消除幼儿园“小学化”“看管式”现象,保育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		

	<p>主要指标</p>	<p>到2020年,义务教育与城市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差异系数以县域为单位缩小至0.30以内。</p>	<p>到2022年,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p>
<p>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p>	<p>主要工作</p>	<p>全面实施区域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建立健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制度。实施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和班额控制行动计划,到2019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56人以上大班额;到2022年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标准的班级数占班级总数的比例达到99%以上。</p>	<p>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在课外负担重问题,依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开展小学推迟上学改革。</p>
	<p>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办学</p>	<p>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p>	<p>到2022年,普通高中学科形成分类办学、特色发展的局面,全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比例达到85%以上;中职教育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就读“三名”等优质职教的企业在校生数占在校总生数的80%以上,中职毕业生升入高校的比例达到50%以上。</p>
<p>高中阶段普职协调发展工程</p>	<p>主要指标</p>	<p>到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实现特色化、多样化高水平发展,全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比例达到80%以上;中职教育形成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中职毕业生升入高校的比例达到42%。</p>	<p>研究制定普通高中学科分类办学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学校实现特色发展,引导普通高中学科向科技高中、人文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等类别方向发展,满足不同特长学生的发展需求。</p>
	<p>主要工作</p>	<p>全面实施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到2020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p>	<p>全面推进“三名工程”,建成50所中职名校、100个名师工作室和100个大师工作室、100个品牌专业和100个优势特色专业。扩大中高职一体化培养规模和探索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改革试点。</p>
<p>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和竞争力</p>	<p>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p>	<p>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改革,到2022年,实现普通高中学科和中等职业院校学生转学制度,确保学生普职高中段学业的有序规范流转。</p>	<p>构建现代高中教育融通体系</p>

高水平大学培育引进工程	主要指标	到2022年,50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标准,新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浙江合作举办高校(机构)、校区、特色学院、研究生院等项目20个左右。全省高水平大学数量达到10所左右,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进入全国前8位,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主要工作	到2020年,高校高层次人才增量居全国前列,力争40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10%或前5位,100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30%;50个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
	创新高水平大学建设思路	积极与国际上综合排名世界前100位的高校和学科排名世界前50位的专业性高校以及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学科排名全国前5位的其他高校合作,设立高校(机构)、校区、特色学院、研究生院等。
	实施省重点建设高校计划	支持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建设“双一流”大学,若干所高校创建国内一流大学,一批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校创建国内特色高水平大学。
产教融合 发展工程	实施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着力推进省一流学科(A类)和省一流学科(B类)建设取得实效。精心打造特色鲜明、学科交叉、实力雄厚的一流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主要指标	到2020年,建成10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院校、10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20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主要工作	到2022年,建成20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院校、15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30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	重点建设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每所高校建立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实现专业与企业、专业群与产业链的有机对接。
产教融合 发展工程	实施校企协同育人	推进企业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到2022年,建成120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优化师资队伍建设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着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特别是实践教学能力。到2022年,应用型高校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中行业、企业等兼职教师占比逐步提高到30%以上;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和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的教师占比逐步提高到70%以上。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顺应“互联网+”的时代发展趋势,发挥浙江优势,打破高校空间壁垒,推动教育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终身教育 体系建设 工程	主要指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体系,全省80%的县(市、区)建成学习型城市,构建起与我省发展格局和水平相适应,具有浙江特色的终身教育体系。	到2022年,建成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体系,全省90%的县(市、区)建成学习型城市;全省形成便捷、灵活、开放、多样的终身学习环境,城乡居民的学习能力和精神素养显著提升,终身学习成为居民自觉追求,全民学习成为社会风尚。
	主要工作	重点建设省级学习型城市,建设300所省级现代化成人学校,培育300个成人教育品牌项目,加强学分银行建设,推进学习成果认证和转换。	
	增强成人继续教育服务能力	依托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设立浙江开放大学。加强浙江特色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构建好我省终身教育“立交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多样化和个性化学习需求,成为我省终身教育核心支柱和远程开放教育服务中心。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推进开放在线教育,建设智慧学习平台,打造城乡一体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特殊教育 能力提升 工程	主要指标	到2020年,持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基础教育,基本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需求。	到2022年,特殊教育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持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8%,学前三年入园率不低于90%,高中阶段入学率争取达到85%,总体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需求。特殊教育支持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主要工作	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资源教室,到2022年,全省示范性资源教室达到1000个,特殊教育“卫星班”达到100个。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2022年,特殊教育学校100%达到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100%达到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设备配置标准的“基本”配置要求,80%达到“选配”配置要求。	
	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到2022年,省级示范性康教结合实验学校达到20个,省级示范性特殊教育职业实训基地达到25个。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建立30个特殊教育工作室,培育50名特殊教育名师。	
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			

附件 2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教育篇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

重点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	1. 完成新建、改扩建 200 所幼儿园,改造提升薄弱幼儿园 140 所,整治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54 所。 2. 指导庆元县开展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改革试点,推进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作。 3. 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各地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 4. 下发《关于做好幼儿园教职工队伍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推进各地制订实施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5. 指导各地制定实施幼儿园课程改革方案。
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	6.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2018 年秋季全省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7. 建立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情况教育年报统计制度。 8. 实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规范中小学生学习各种“杯赛”活动,严格控制中小学评比活动。 9. 全面开展小学推迟上学改革,推广小学生放学后托管工作。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	10. 出台《浙江省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2018—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办学经费保障制度》。 11. 开展浙江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评定。
高中段普特职协调发展工程	12. 高质量推进“三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中职均衡发展工程,培育 49 个重点扶持薄弱中等职业学校主干专业。 13. 开展中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改革试点。 14. 继续深化高考招生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工作。

<p>高水平大学培育引进工程</p>	<p>15. 西湖大学正式设立。推进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等地高水平高校引进工作。</p> <p>16. 支持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签署省部共建协议。</p> <p>17. 提升重点高校创新能力,开展省重点高校年度建设绩效考核。</p> <p>18. 开展省一流学科中期绩效评估;认定一批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争取国家级创新中心取得新突破;推进高校人才“三项计划”。</p>
<p>产教融合发展工程</p>	<p>19. 遴选确定第二批<b>10</b>所应用性院校开展示范建设,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p> <p>20. 遴选确定<b>6</b>个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开展示范建设。</p> <p>21. 遴选确定<b>10</b>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开展建设。</p>
<p>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p>	<p>22. 持续开展省级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完成第三批不少于<b>15</b>个省级学习型城市建设。</p> <p>23. 继续开展成人教育品牌培训项目和现代化成校评选认定工作,完成<b>60</b>个省级成教品牌项目、<b>60</b>所省级现代化成校认定工作。</p> <p>24. 继续推进“学习广场·浙江终身学习在线”与“第三年龄学堂”功能建设。</p>
<p>特殊教育提升能力工程</p>	<p>25. 出台关于加强残疾人高中段教育的指导意见和省教育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p> <p>26. 全省资源教室新增<b>110</b>个,累计达到<b>550</b>个;全省新增“卫星班”<b>10</b>个,累计达到<b>55</b>个。</p> <p>27. 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标准督导评估,标准化率争取达到<b>30%—40%</b>。</p>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紧紧围绕“两个高水平”建设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标,从就业社会保障领域发展急需、群众关切的问题入手,坚持经济可持续、财力可支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在高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树立浙江样本。

## 二、主要目标

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更可靠社会保障提升工程,着力建设高质量民生保障网,到 2020 年,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基本实现,覆盖全民、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2 年,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全面跃升,社会保障能力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保障更加充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更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

1. 工作目标。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环境更加公平,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劳动报酬实现稳定增长,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与经济发展的协同性、匹配度明显提高。

——到 2022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00 万人以上,调查失业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3.5% 以下,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每年稳定在 95% 以上、创业率达到 4.5% 以上。

——到 2020 年,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基本建立,累计政府补贴培训 300 万人次;到 2022 年,新增高技能劳动者 100 万人。高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 8% 以上。

——到 2020 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超过 2200 元,拖欠工资问题得到全面治理,所有县(市、区)达到“无欠薪”建设标准;到 2022 年,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超过 2600 元,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基本健全。

## 2. 重点工作举措。

——推进就业创业促进项目。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探索引入第三方保证保险,力争实现 5 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00 亿元,扶持创业 15 万人,带动就业 75 万人。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建成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100 家。大力开展创业培训,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模式,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创业服务制度,集聚各类专业性资源,开展创业精准服务。做精做

强“奇思妙想浙江行”创业宣传品牌,每年举办创业大赛 100 场以上,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热情。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全面落实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建立浙江省大学生就业实践平台,每年组织 3 万名毕业生参加见习实践。省市县联动每年举办 1000 场专题招聘会,为大学生搭建就业供需平台。开展毕业生招聘服务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消除性别、民族、身份等就业歧视现象。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管理认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政策,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化系统,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企业吸纳、政策扶持等措施,每年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7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规定,加大对面向残疾人创业就业的电子商务等培训的支持力度,推进残疾人庇护性就业机构建设。

优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发布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白皮书,促进供需有效对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机制,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之间自由流动。建设全省统一的就业创业经办平台,实现就业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加强就业形势研判,逐步建立集就业失业监测、分析、预警为一体的工作体系。建设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到 2022 年,全省 1/3

以上的社区(村)达到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标准。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推行终身职业培训。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借鉴德国“双元制”培养模式,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广泛开展校企合作,形成大培训格局,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能力。

服务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围绕八大万亿产业培育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四大”建设,结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状况,制订并公布职业培训目录,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每年有针对性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享受政府补贴,引领带动社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加强特殊就业人群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加大低收入家庭子女、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构建多元化实训平台。打造一批品牌技工院校,到 2022 年,建成 10 所全国一流的技师学院;鼓励技能大师带徒传艺,全省新建 200 家左右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新(扩)建 30 家左右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设施优良、定位明确、功能协调的省市县三级公共实训基地网络。加快形成职业培训的市场化机

制,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推进产业工人持续增收项目。

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联动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居民生活水平、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坚持与经济增长相同步,计划5年内3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

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彩虹计划”。以中小微企业、一线技术工人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增强职工在企业工资分配方面的话语权。到2020年,已建工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达到92%;到2022年,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加强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指导。建立统一规范的薪酬调查制度和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发布体系,细化技术工人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为合理确定职工特别是技术工人工资水平提供信息服务。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项目。

制造业企业专项治理。强化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加强对无照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加强劳动用工监管,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减少欠薪隐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加大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组织作用,及时处理工资拖欠争议

案件。

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治理。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严肃查处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工程款支付和结算监管、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用工实名管理、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欠薪问题。

企业欠薪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协同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联合惩戒企业欠薪失信行为。对欠薪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限制,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

### 3. 政策保障。

完善法规体系。制定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推动修订《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进一步落实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消除性别、身份等方面的就业歧视,保障就业公平,强化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强化保障高质量就业的法治支撑。

健全政策制度。研究制定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鼓励扶持创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技术工人工资集体协商等政策性文件,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失业预警机制,落实工资支付

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出台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实施方案,构建高质量就业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加强能力保障。探索建设人力资源协同网,运用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融资源汇聚、信息发布、需求对接、公共服务于一体,促进人力资源与现代产业体系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平台人员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 4. 考核评价。

优化考核指标。调整优化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和登记失业率、毕业生创业率和担保贷款发放、最低工资增幅、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职业培训绩效、“无欠薪”、劳动关系和谐指数等指标权重,研究制定更加科学的高质量就业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加强考核督查。争取将高质量就业的核心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真督实查、严格考核,确保促进高质量就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 实施更可靠社会保障提升工程。

1. 工作目标。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基本要求,实现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奋斗目标。

——2018年,本省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90%、98%;2020年分别为95%、98%以上。工伤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2022年,本省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 95%、98% 以上。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

——2018—2022 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位居全国前列。2018 年,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83%、70% 左右;到 2020 年,稳定在 83%、75% 左右,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不低于 60%;到 2022 年,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不低于 70%。

——2018—2022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18 年,社保经办事项“最多跑一次”全覆盖,其中 80% 以上开通网上办理,50% 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卡)通办”;到 2020 年、2022 年,分别有 65%、80% 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卡)通办”;到 2020 年,社会保障卡发卡数达到 5300 万张,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2. 重点工作举措。

——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项目。

实现法定人员基本全覆盖。在率先建成全民参保登记库的基础上,依托村(社区),以网络为支撑,巩固与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夯实全民参保基本数据,完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动态管理机制。运用全民参保登记成果,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为重点,实施精准扩面,努力实现应保尽保。鼓励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率

先实现法定人员基本全覆盖。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转保、渔民养老保障、社保扶贫等政策。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促进人员有序流动。探索开展城乡一体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实行统一的参保缴费政策、待遇计发和调整办法。推进中小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计划试点,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发展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养老保障需求。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经济可持续、财力可支撑,合理引导保障预期。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根据国家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适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适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完善基金预决算制度,坚持精算平衡,厘清和落实政府、单位、个人权责。基金支付能力困难市县每年对当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不低于20%。按照“人地对应”的要求,规范实施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时落实政府补助资金。实施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工作,拓展基金保值增值渠道,做大社保风险准备金,提高基金保障能力。加大基金征缴力度,规范用人单位缴费行为,逐步夯实缴费基数。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

央调剂制度,不断深化完善省级统筹制度,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纵向统一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全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设区市参保范围、统筹层次、资金筹集、保障待遇、经办服务、基金管理、医保监管“七统一”,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完善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医保目录准入管理机制。推进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鼓励个人账户结余资金用于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和购买补充性商业健康险。完善医保慢性病管理政策,合理提高基层门诊统筹保障水平,推广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探索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机制。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记、缴费、管理、经办、信息统一。启动浙江省医疗保险条例立法调研,制定浙江省医疗保险监管办法。

强化重大疾病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大病保险可持续筹资机制,适度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健全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管理机制,通过公开谈判,逐步扩大大病保险特殊药品范围,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进大病保险市级统筹,提高大病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健全罕见病医疗保障机制,稳步扩大可

诊可治可防罕见病医疗保障病种范围。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切实提高大病患者保障水平,缓解困难人群重特大疾病风险。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坚持“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建立完善适应不同人群、疾病、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形成以总额预算管理为主,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点数法等支付方式体系,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化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医保基金年支付增速控制在10%左右。积极引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强病案管理,推进临床路径应用,统一疾病编码,实施按病种(病组)付费。推动基层门诊按人头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改革试点,让家庭医生成为参保人员健康守门人和基金守门人。探索建立医共体总额预算管理、结余适当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医共体内医保基金合理使用。推进按绩效支付试点,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加强医保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有序衔接的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管理平台。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推进医保诊间结算、移动支付和跨省异地直接结算。加强医保大数据管理,建设医保智能监管平台2.0版,实现事前提示、事中监控、事后处理全过程监管,强化医保基金精算管理,定期发布全省医保基金精算白皮书。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定并推广全省统一的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本,建立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之间的有效谈判机制。继续推进医保定点医药

机构同城互认,方便参保人员就医配药。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项目。

扩大试点范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方筹资原则,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所需费用。在桐庐、嘉善、嘉兴、宁波试点基础上,2018年,将衢州、丽水2个设区市,温州、湖州、绍兴3个市本级,义乌、岱山、天台3个县(市)纳入扩大试点范围;到2020年,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60%的市县;到2022年,实现全省所有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全覆盖。

制定政策标准。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对象、参保缴费、待遇水平等政策体系,加强与其他保障制度之间的统筹衔接。厘清护理和医疗之间边界,制定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基础服务包。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建设,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失能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

加强经办管理。加强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能力建设,规范机构职能和设置,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制定经办规程,优化服务流程,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探索委托管理、购买以及定制护理服务和护理产品等多种实现路径、方法,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前提下,积极发挥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作用,提高经办

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与养老护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行业领域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发展护理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积极鼓励和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加强护理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护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充分运用费用支付政策对护理服务资源配置作用,引导保障对象优先利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鼓励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形成以居家上门护理为主,机构集中护理为辅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鼓励护理保障对象的亲属、邻居和社会志愿者提供护理服务,弥补护理服务供给不足。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的补充作用,开发多种形式的护理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推进全省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加强社保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整合经办管理服务资源,合理配备经办管理服务人员。全面公开社会保险服务项目清单,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积极推进综合受理集成服务、政保合作、社银联通等经办服务新模式,延伸办事端口,实现社会保险经办事项“最多跑一次”全覆盖,其中5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卡)通办”。

加强社保公共服务标准化。按照统一规划、顶层设计、标准先

行、功能完善、便捷可及、互联互通以及中央为主、地方共建的思路,梳理业务流程和公共服务目录清单。提升业务、系统、环境、服务、管理等标准化水平,制定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承接社保经办指导目录。完善数据标准和系统建设标准,夯实社保数据仓内容,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加强社保公共服务信息化。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进一步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80%以上社保事项实现网上经办。以全省一体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实体窗口、互联网平台、电话咨询、自助查询等多种方式为服务手段,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建立全网式、全流程的方便快捷的统一社保服务平台。全面落实省部合作协议,积极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结合省人力社保厅一体化系统,在完善社保证明网上自助打印和在线验证平台的基础上,同时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自助测(估)算和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一网申办”、全省医保药品目录“一网查询”、医保待遇和医疗救助等一站式服务。

### 3. 政策保障。

完善法规体系。推动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制定浙江省医疗保险条例、医疗保险监管办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发展要求,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

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研究出台加强全省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的政策意见,制定关于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制定机制标准。完善医保基金筹资及待遇调整、困难群体参保兜底保障、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罕见病医疗保障、医保慢性病管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评价等管理机制。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基础服务项目包及失能等级评定、服务质量评价、服务机构定点等标准,出台社会保险统一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事项规范。

加强能力保障。建设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在此总框架下,提升完善全省医保大数据管理系统、异地就医信息系统,全省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管理平台。加强社保经办人员队伍建设,构建医保专家智库,培育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专业队伍。

#### 4. 考核评价。

强化动态评估。把社会保障综合发展水平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把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加强监测评价。

注重激励约束。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目标考核,参保扩面、待遇政策执行、基金运行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与省下拨资金挂钩,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专项评估。从制度统一(参保范围、统筹层次、资金筹集、保障待遇、经办服务、基金管理、医保监管七统一)、大病保障(市级统筹以及人均筹资标准、个人筹资比例、报销比例等指标)、基金运行(支付能力、支付方式改革、支出增速等指标)、服务管理(参保率、筹资标准、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等指标)四个维度,对各市医疗保险实行综合评估。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评估。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将就业社保行动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评内容,并抓好组织实施。各级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整体规划、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财政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职责,建立正常投入机制和财政分担机制,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在维持社会保险基金平衡方面的责任,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重大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三)强化信息技术保障。大力推进“互联网+”在就业社保领域的应用,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好不要跑、尽量网上办”。加快推进就业、社保信息系统省集中进程,整合跨系统数据交换接口,推进系统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进社保卡应用,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

(四)强化监测评估。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科学设定年度计划监测指标,建立全面的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行动计划的监测分析。加强行动项目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加强评估分析,提高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附件:1.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总体工作任务清单(就业)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总体工作任务清单(社保)

2.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就业)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社保)

## 附件 1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

### 总体工作任务清单(就业)

序号	重点工作
1	每年新增城镇就业 80 万人以上,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创业 15 万人,带动就业 75 万人。
3	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4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5	优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全省 1/3 以上的社区(村)达到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标准。
6	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
7	强化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人员技能培训。
8	加强低收入家庭子女、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就业人群职业培训。
9	构建多元化培训平台,建成 10 所全国一流的技师学院等。
10	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11	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彩虹计划”,加强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指导。
12	全面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制造业企业、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

### 总体工作任务清单(社保)

序号	重点工作
1	推进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实现法定人员基本全覆盖。
2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转保、渔民养老保险、社保扶贫等政策。
3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4	保障社保基金平稳运行,厘清和落实政府、单位、个人权责,提高基金保障能力。
5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6	强化重大疾病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健全罕见病医疗保障机制。
7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形成以总额预算管理为主,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点数法等支付方式体系。
8	加强医保管理服务。
9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
10	加强社保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附件 2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

###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就业)

序号	重点工作
1	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
2	加大政策、资金、服务等支持力度,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3	开展“奇思妙想浙江行”创业大赛活动。
4	建设全省统一的就业创业经办服务平台。
5	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建设。
6	制订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制度。
7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	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9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质效提升计划,研究制定技术工人工资集体协商办法。
10	全面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
11	出台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7]96号)的实施方案。

## 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就业社保篇

###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社保)

序号	重点工作
1	加强社保精准扩面工作。
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调整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3	完善企业年金政策,推进中小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计划试点,争取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4	完善城乡居保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转保、渔民养老保障、社保扶贫等政策。
5	按规定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工作。
6	制定出台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的指导意见。
7	抓好大病保险政策落地,确保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有效供应、费用及时报销。
8	完善全省异地就医信息系统平台,扩大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
9	启动浙江省医疗保险监管办法立法调研工作。
10	制定出台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1	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
12	推进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3	推进社保经办事项“最多跑一次”全覆盖、网上办理和“一证(卡)通办”。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印发

---

